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濕地保育小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濕字第10610022742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備註一（請至：<http://edoc.cpami.gov.tw>下載）

開會事由：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召開「馬太鞍重要濕地(國家級)保育利用計畫」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6年3月20日(星期一)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2樓會議室(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)

主持人：李召集人培芬

聯絡人及電話：黃于芳 (02) 27721350分機313

出席者：盧委員道杰、張委員馨文、夏委員榮生、顏委員宏哲(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)、劉委員小如、李委員公哲、周委員嫦娥、簡委員連貴、劉委員小蘭、陳委員德鴻、魏委員文宜、陳委員智華、沈委員大焜

列席者：林青華君、花蓮縣政府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經濟部水利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花蓮縣光復鄉公所（請公所轉知所轄村里辦公室）、本署國家公園組、濕地保育小組、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、禾拓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

副本：林主任委員慈玲、許副主任委員文龍、王執行秘書榮進

備註：

- 一、隨文檢附本案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乙份，敬請攜帶與會。
- 二、本案保育利用計畫書(草案)請於「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」網頁(<http://wetland-tw.tcd.gov.tw/WetLandWeb/index.php>)中下載。
- 三、請禾拓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備妥簡報資料，於會中簡要

報告本案內容。

- 四、依「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設置要點」第7點第2項規定，本委員會相關機關代表之委員，如因故不能出席，請指派代表出席。
- 五、出席人員如有陳情意見，得依行政程序法第27條規定由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選定其中1至5人為代表，於開會當日至本部營建署說明，並請依「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申請發言及旁聽等相關事宜，以利會議順利舉行。
- 六、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部營建署，因停車場平面停車空間有限，建議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出席。

# 內政部營建署

裝

訂

線

